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572,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2,317,091股。

此外，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金铜转债”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转债转股359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485,498,128股变更为1,485,498,487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85,498,48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32,317,09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53,181,396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分配总额为159,849,953.56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85,498,48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32,317,09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53,181,396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3,181,396×0.110）÷1,485,498,487≈0.10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8）÷（1+0）=前收盘价格-0.10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楼国强、楼国君、楼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和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金铜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24），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后续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5.9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10.32元/股；“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 “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6	金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4		2025/6/12	2025/6/13
113068	金铜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4		2025/6/12	2025/6/13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5.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金铜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金田转债”、“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金铜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D，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8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金田转债”转股价格：P1=（10.43-0.108）≈10.3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金铜转债”转股价格：P1=（5.90-0.108）≈5.7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79元/股。“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除息日）起生效。

“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将于2025年6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4.付息日：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5.“恒邦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恒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凡在2025年6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6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款起息日：2025年6月12日；

8.下一付款利率：0.60%。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恒邦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恒邦转债”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恒邦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恒邦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16,000.00万元（3,16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16,000.00万元（3,16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7月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邦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恒邦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恒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元；对于持有“恒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对于持有“恒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

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7.36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2025年4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6月3日。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822,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2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0,550.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7.3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6,822,046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520,281	44.01%	416,342,327	44.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993,272	55.99%	514,171,226	55.26%
总股本	930,513,553	100.00%	930,513,553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822,04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与前次已回购的股份一起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近日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六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人名单（一）”，确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共中8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330.42万元。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中标情况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六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3个包，分别为分标“调度类硬件”之包6、包8，分标“调度类软件”之包34，金额共计3,021.37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3个包，分别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46、包102，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之包23，金额共计7,241.33万元。在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2个包，分别为分标“保测一体化DTU装置”之包4，分标“电能量计量采集系统（厂站端）”之包2，金额共计1,067.72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ist/list-com/2018032600289606_1_201806050117111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资本：130,452,014.43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二）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前途

注册资本：2,825,766.25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7号

经营范围：福建省行政区域电力电量趸售、直供；电力设施修、试（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网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运行维护；电力生产、电网调度与管理；电能交易服务；电力科学研究；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不含修理）；工业生产资料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节能服务、电力节能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330.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4.36%。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结算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持有公司52,558,2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165%），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近日，公司收到国风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国风投基金于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974,7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7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风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5,583,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8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3日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974,796	0.9179	
合 计	6,974,796	0.91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电港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风投基金合计持有股份	52,558,225	6.9165	45,583,429	5.9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58,225	6.9165	45,583,429	5.99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电港于2025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风投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国风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产品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23046780001 0
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16950000005207210
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227180525720000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专户将仅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4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27215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6,976.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继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4号楼2层2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5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